**四、执法程序2-1**

【行政强制】类：

收缴、封存社会团体登记证书、印章和财务凭证。

【行政法规】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250号）第三十六条 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，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、印章和财务凭证。社会团体被撤销登记的，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和印章。

承办机构：柳州市民政局民间组织管理科

实施对象：在柳州市登记管理机关登记的社会组织

办结时限：法定办结时限：60个工作日。承诺办结时限：60个工作日。

咨询电话：（0772）2821164；投诉电话：（0772）2830944

附件：1.收缴市本级社会团体登记证书和印章流程图

 2.封存市本级社会团体登记证书、印章、财务凭证流程图

附件1：

收缴柳州市本级社会团体登记证书和印章流程图

7日内登记管理机关下达行政处罚决定，同时，执法人员制作收缴通知书送达被行政处罚的社会团体

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对社会团体作出撤销登记行政处罚决定

两名以上执法人员现场清点收缴物品

填写收缴物品清单一式三份，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盖章

物品收缴清单存档一份，保管人留存一份，当事人留存一份

附件2：

封存柳州市本级社会团体登记证书、印章、财务凭证流程图

7日内登记管理机关下达行政处罚决定，同时，执法人员制作封存通知书送达被行政处罚的社会团体

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对社会团体作出限期停止活动行政处罚决定

两名以上执法人员现场清点封存物品

填写封存物品清单一式三份，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盖章

行政处罚期限结束后归还封存物品并由当事人签收